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059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将于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因拟与相关方就国内某大型三甲医院签订股权合作方面的重大战略协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于2017年5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号），于2017年5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号）。

2017年5月18日，公司、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医院”）和马鞍山医院股东代表崔杰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恒康医疗拟受让马鞍山医院股东所持马鞍山医院100%的股权，若无法达成100%的股权收购目标，则公司最终持股比例应不低于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和进一步协商谈判情况确定，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该收购事项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